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丞

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961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